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1】3-1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钰益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水力旋流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威海钰益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水力旋流器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温州路西永嘉路北，租赁威海威斯特钢材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水力旋流器生产，建筑面积为900 m²，项目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各种型号水力旋流器400台(套)。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胶粘废气，切割粉尘经高效收集和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高效收集和过滤后，引至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胶粘废气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向车间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和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区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VOCs总量为0.177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s排放量为0.177t/a。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可以从威海立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铸造项目余量总量指标中调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帘柜用水和打磨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焊渣、除尘器集尘，统一由废旧物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王文海

